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本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必须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涵盖了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1/3 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3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详见下表），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题，就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独立董事时时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班武	3	2	1	0	0	否
潘承东	8	5	3	0	0	否
邵良志	8	5	3	0	0	否
张鑫淼	5	3	2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本年度独立董事的自我评价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 3 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资产重组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作了相关专项说明，同时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运作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公司管理层在破产重整、资产重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实施，公司资产重组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重大进展，公司有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独立董事： 邵良志、潘承东、张鑫淼

2012 年 3 月 14 日